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碚区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20〕45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各在碚市属部门、有关企业：

《北碚区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碚区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7 号）精神，为加快全区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有效孕育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驱动传统领域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重塑传统产业发展模式，扩展经济发展新空间，结合北碚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园区建设实际，特制定全区 5G 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加快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和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 5G 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为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网络支撑。

（二）推进原则

1.坚持创新发展。以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产业创新为抓手，大力推进 5G 通信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保障等机制创新，满足新时期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对信息化的需求。

2.坚持统筹协调。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规划为统筹、市场为抓手，加强城乡统筹、协调联动。坚持合理布点新建设施和有效利用既有设施相结合，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同时，加快通信管网梳理、扩容，为 5G 通信网络建设抢抓时间窗口期，率先形成规模化 5G 通信网络创造条件。各街镇和部门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落实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配合抓好本辖区内的 5G 通信基站选址、建设及相关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3.坚持共享开放。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统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设需求，充分发挥中国铁塔通信塔资源优势，优先改造利用现有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资源。以市场开放、体制开放、机制开放为重点，全面推进全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共享，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水平，促进降本增效。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社会塔杆资源开放共享，保障 5G 通信网络设施建设。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覆盖城区以及重点街镇的 5G 通信网络组网，全区基于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社会杆塔设施资源的“多杆合一”5G 基站站址达到 300 座，基于通信杆塔的 5G 基站站址达到 1938 座，满足 5G 通信网络商用服务要求。开展 5G 通信网络区域和行业试点，满足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局部覆盖。结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智慧园区”试点以及在蔡家智慧新城建设重庆市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园，开展“5G+智慧园区”“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杆塔和设施资源开放共享

1.实施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和社会杆塔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规划、交通、市政、环保、林业、电力、广电等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免费开放道路指示牌、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龙门架、通航建筑物等社会杆塔和公共设施资源，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各园城管委会等）

2.全面开放公共场所及附属资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免费开放以下公共资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办公场所和所属建筑物；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公共绿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公交站台、码头、渡口等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

3.积极推动私有设施合理开放。私有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机构、地产公司等，应积极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进入便利，禁止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责任，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园城管委会、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4.推进建筑外墙天面等资源开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建筑的附属设施开展 5G 通信网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各园城管委会）

（二）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1.保障 5G 通信网建设通行权。5G 网络基础设施由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共同建设、运营、维护。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



分摊费等费用和维护押金、维护保证金等风险保障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接收到建设单位使用公共资源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积极配合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升级与改造。（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各园城管委会）

2.保障 5G 通信网络选址建设。加强 5G 通信网络选址、管道建设、电力引接、传输机房、土建施工等各项工作，切实解决“选址难”问题。5G 通信网络选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加大对 5G 通信网络站址用地的支持力度，加快用地审批。对选址困难的基站建设，各街镇和园城管委会要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对 5G 通信网络建设所需的通信机房、传输线路、基站站址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属于集体用地需要征收的应当依法补偿，根据征地补偿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偿。（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各园城管委会、各街镇、国网重庆电力北碚分公司、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3.规范 5G 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加强对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监督管理，依法为各基础电信建设企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进一步简化 5G 通信网络建设审批流程，缩短 5G 通信网络建设涉及的建设、土地、市政等行政审批时间。严格按照通信工程施工规范，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避免损坏城市公共设施。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在工程结束前必须恢复原貌。新建 5G 通信设施应

符合城市市容景观美化和环保要求，基础电信企业在实施通信工程施工中要加强自身管理，在建设屋顶基站铁塔和室内分布系统时，要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有关规范施工，不得破坏建筑设施结构，危及建筑设施安全，同时要做好天线基站美化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各园城管委会、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4.创新 5G 通信网络建设模式。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直接参与公共建筑以及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公共通道道路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共建共享，进一步降低基于道路交通设施的通信网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城管委会）

（三）切实降低基站用电成本

1.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国网重庆电力北碚分公司、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区经济信息委）

2.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则改”的原则，对符合“转改直”条件的基站在收到报装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改造。其中，公用变压器区域基站应配合完成直供电改造；专用变压器区域具备安

装条件的，可加装分表单独计费。（责任单位：国网重庆电力北碚分公司、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区经济信息委）

（四）明确建设审批有关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审批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等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简化 5G 建设申请材料及流程。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市通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即可向区城市管理局提交“现场示意图”或“定位图”。

2.提高 5G 建设审批效率。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材料采取批量报批方式，区城市管理局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含现场勘查）。

3.减免行政规费。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减免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通信管道建设占道开挖费等相关行政规费。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体系。成立 5G 通信网络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教委、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各街镇、供电、移动、电信、联



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5G 通信网络领导小组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协调解决 5G 通信网络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二）做好 5G 通信网络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铁塔公司及各基础电信企业，大力开展 5G 通信网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广泛科普宣传，引导社会舆论积极支持 5G 基站的建设 and 保护工作，消除部分群众对 5G 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为 5G 基站建设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

（三）加强 5G 通信网络运维安全保障。建立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区公安分局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非法阻挠 5G 通信网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通信建设企业依法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非法拆除、强行关停、损坏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委）

附件：北碚区 5G 通信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北碚区 5G 通信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邓美涛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召集人：王 刚 区政府办副主任

雷建国 区经济信息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员：区经济信息委（大数据发展局）分管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国网重庆电力北碚公司、中国电信北碚公司、中国移动北碚公司、中国联通北碚分公司、中国铁塔合川分公司有关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5G 通信网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全区 5G 通信网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全区 5G 网络部署、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相关工作；及时解决 5G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和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协调解决 5G 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机构设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大数据发展局），由区经济信息委（大数据发展局）主任（局长）雷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胡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